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我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高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诚信。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考察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以及诚信情况等，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3、《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审计团队严谨敬业、恪尽职守，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 枫、宋 晏、雷 达、林 涛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